

教育数字化战略是“一把手”工程

□刘明

教育作为国家发展的基石,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是新时代数字中国环境下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需求。如何谋划和实施好教育数字化战略成为当前整个教育系统面临的重大问题,从信息化建设的“全局性”“泛在性”等内在规定性和我国的管理体系来讲,提升“一把手”信息化领导力必然成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牛鼻子”。

信息化建设是全局性、系统性的全要素整合,需要“一把手”战略决策和指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都要在整体规划的框架下厘清内部业务需求、流程和逻辑,弄清与其他各方面业务和数据的关系,立足全局进行系统性实现;构建全新的信息化教育生态,要从建设目标和应用需求出发,基于互联网思维的流程和体系进行重构,要从全局出发进行全要素整合,背后是业务和数据流程的标准化

和规范化,更是对传统习惯、做法乃至部门格局的打破,只有“一把手”才能做好决策和指挥。

信息化建设需求是内外部各类需求的整合与决策,所有涉及全局的决策都需要“一把手”定夺。弄清什么是真正的需求,通过信息化解决什么问题,是信息化建设的关键。这就要求我们弄清用户是谁?各类用户需求之间的共性和矛盾是什么?这是一切信息化建设出发的“原点”。而这些需求基本都是局部、碎片化、本位主义的,甚至是冲突的。这就需要“一把手”站在全局的高度整合内外部各类需求,找出共性和矛盾,分析原因排好主次,作出决策。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是立足现实、持续推进、涉及全局的整体工程,需要“一把手”整体统筹和强力持续推进。信息化已经渗透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从财务管理、办公自动化、学生管理到课堂教

学、网上课堂,每个单位和部门都有了各类不同的平台和系统。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各信息系统和平台的整合集成,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成为必然。这就要求“一把手”在体制机制、队伍、经费等各方面做好保障,从而制定各类数据、资源和安全标准,在各类标准的引领下持续推进各项信息化建设,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标准统一和跨系统整合,发挥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效应”。

综上,信息化建设是涉及全局的系统性变革,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一把手”的亲自领导和决策至关重要。这就需要“一把手”具有较强的信息化领导力,具体包括信息化理念和意识、信息知识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需要通过培训等方式培养和提高“一把手”以下几方面意识。

树立“没有教育信息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的意识。以互联网、大数

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已经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也必将成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力量,引领和支撑教育现代化发展。教育管理者要充分认识和重视教育信息化在教育理念、人才培养、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治理能力等方面的作用,让“没有教育信息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的意识在自己的“辖区”落地生根。

树立信息化是“一把手”工程的意识。信息化的本质是管理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方法等的根本性变革。信息化过程实质是业务规范化、统一化的过程,必然伴随着组织架构的调整和流程的重新梳理,必定意味着利益的重新分配,对“一把手”本身和全体员工都是一种挑战。若没有“一把手”的坚定决心和强力推动,信息化就很难取得进展。

树立“脱离信息化谈信息化”的意识。信息化本质上是业务服务的,

业务为本、技术为末,技术只是实现业务的手段和工具。信息化真正的起点是在不谈信息技术的前提下,把业务目标、需求和流程弄清楚,然后才是专业人员的信息化实现。这实质是消除“技术恐慌”“脱离信息化做信息化”的过程,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信息化过程中技术与业务的关系,那就是业务主导,技术全程指导与参与。

树立“提高全员信息化素养”意识。任何信息系统,不管是后台管理者还是前台使用者,对信息系统来讲都是用户,用户的信息化素养决定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水平。信息化素养较高者具有利用信息技术解决业务问题的意识;能够有效组织、整合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符合信息化常识的业务需求,能够充分发挥现有系统平台和软件的作用服务用户。信息化素养较低者往往会以“系统不好用”“不习惯”“不会用”等各种理由阻碍和迟滞信

息化的推广和使用。而信息化恰恰又是全员工程,涉及业务、管理的方方面面,一个都不能少。由此,通过制度设计、持续培训、轮岗换岗等手段持续提高全体员工的信息化素养,成为提高单位信息化水平的关键一环。

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意识。随着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的空间,也成为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网络安全无处不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这就要求“一把手”理解网络安全不只是技术问题,更包括基础设施、技术、制度、应急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安全防护体系,要从网络安全是整体而不是割裂、动态而不是静态、开放而不是封闭、相对而不是绝对、共同而不是孤立等主要特点进行把握,并落到实处。

(作者系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图书信息技术部主任)

锐评

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师”有必要

□胡华

“不限经验”“无学历门槛”“收入轻松过万”……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关于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广告显著增多。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中华职教社常务副主任胡卫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当前一些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机构的过度营销造成新的社会焦虑,甚至存在异化为学科“私教”护身符的现象。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许多家长在教育孩子时凭借的是传统经验或自我感觉,并不具备科学的家庭教育能力。家长不会教育孩子,致使孩子“野蛮生长”,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和成人成才,甚至还会引发许多社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之后,家庭教育受重视的程度快速增长,人们的家庭教育观念在逐步转变,对家庭教育的培训需求也急剧增加。在这种情形下,一些培训机构为了牟利,大肆宣传甚至包装夸大家庭教育指导师作用,这种做法既不利于家庭教育指导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也不利于家庭教育的科学正确实施。

从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需要具备人际关系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专业素养。因此,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绝不是培训机构宣传的“不限经验”“无学历门槛”,这样的虚假宣传带来的后果极其严重,会使许多没有家庭教育经验且学历较低的培训参与者上当受骗,他们花费了大量金钱去学却学不到真正的工作。这些不合格的家庭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不但无法指导家长,甚至还会误导家长。

家庭教育关系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远发展,怎么重视都不为过。为此,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师行业是当务之急。

首先,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师从业标准。家庭教育指导师是新兴行业,社会需求量大,就业前景非常好,因此许多不具备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能力的机构容易钻从业标准不健全的空子,通过虚假宣传来谋利。而家庭教育指导师负责指导家长进行科学的家庭教育,责任重大,切不可滥竽充数。为此,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师从业标准,使家庭教育指导师这一职业有规可循、有据可依。

其次,要严把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资质准入关。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是非常科学严肃的事情,并非随便哪个培训机构都可以胜任。因此,有关部门在审核培训资质时一定要严把准入关,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坚决不能颁发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资质,同时还要加大对各类无证经营、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和变异学科类培训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最后,要严把家庭教育指导师出口关。家庭教育指导师对指导家长正确育儿、依法带娃、落实“双减”具有重要作用,必须高度重视,万万不可花钱培训就可拿证。为此,有关部门应组织家庭教育权威专家统一命题,实行统一考试,严把家庭教育指导师出口关。(作者单位系陕西省紫阳县县坝中学)

争鸣

家校共育要“兴利去弊”

□叶金福

新学期开始后,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的孩子学习、生活步入正轨,有些家长却表示家校共育的“甜蜜负担”也开始了。近日,家有两个孩子的合肥市民李先生表示,开学后,两个孩子的学校通知家长“自愿参加护学岗、看自习等活动”,这让他有些吃不消。据了解,李先生面临的情况并非个例。

让家长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是家校共育的一种有效途径。但我以为,家校共育并非把家长当成一个“筐”,什么事都往里装。

先拿“护学岗”来说,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恰逢交通高峰期,人流量、车流量都大,如果没有人为学生安全“护学”,很有可能引发交通安全事故。面对这种状况,学校理应第一时间联系交管部门协助“护学”,为学生上学放学的安全“保驾护航”。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学校往往拿家校共育做文章,动辄以“通知”的方式,甚至以“命令”的口吻,让家长参与“护学岗”,这无疑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

再以“看自习”为例,“看自习”属于一种教育教学管理行为,这项工作理应由学校教师承担,属于教师的“本职工作”。相反,如果由家长“代劳”,势必会造成教学和管理的“脱节”。而且,学生也会因为“看自习”是家长而不是教师,心理上容易忽视“管理者”的存在,极易造成管理上的纰漏。可见,家长“看自习”弊多利少。

更为关键的是家长不是“闲



人”,他们也要工作,也有自己的事情。学校动辄把家长“请”来“护学”“看自习”,表面上看是家校共育,实则是把本该属于学校的“分内事”推给了家长,这样的家校共育岂不“走了样”“跑了调”。

因此,我认为别让家长背负视“管理者”的存在,极易造成管理上的纰漏。可见,家长“看自习”弊多利少。更为关键的是家长不是“闲

“扔”给家长,以免给家长增加过重的负担。另一方面,家长要理性参与学校事务,要学会对学校说“不”,切忌“委曲求全”,最终给自己增添烦恼和负担。

同时,教育主管部门也要对家校共育予以规范,不妨通过“画红线”的方式明确家校共育边界,明确家长责任,不让学校“胡来”。

当然,如果家长确实能抽出时间参与学校事务,这对孩子各

方面的成长也是有利的。一方面,孩子在学校接受教育的过程中需要家长的陪伴;另一方面,家长为学校 and 班级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也可对孩子塑造良好的个人品质、树立正确价值观起积极作用,而这需要家长理性看待参与学校事务与家校共育的关系,不要沾上功利化色彩。

(作者单位系浙江省开化县教师进修学校)

纵横谈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需审慎

□许朝军

近年来,每逢全国两会,关于调整义务教育学制的建议屡见不鲜,要么建议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要么建议将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适当延伸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时限。这些建议看似科学合理,实质上并未科学审慎地考虑义务教育制度设计本身的规律和原则要求,也没结合法律要求和社会发展实际,还需要审慎而为。

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保障、适龄受教育对象必须完成的教育,是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其显著特点主要体现在免费和强制两个方面。凡纳入受教育范围的对象,除特殊对象不具备受教育条件法定可以豁免外,其他适龄对象必须依法接受,监护人和学校必须依法予以保障。

目前我国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凡适龄少年儿童必须接受小学六年和初中三年强制性免费教育,符合少年儿童成长规律、义务教育成才奠基基

础功能和国际通行做法。虽然我国义务教育巩固率和落实率已达到前所未有的良好成效和制度初衷,实现了义务教育最高水平的保障和落实,但目前轻易将义务教育向高中阶段延伸或者向学前阶段延伸以及随意变更学制仍不合时宜,并非切合实际的科学理性行为。

按照目前的基础教育制度设计,普及高中教育指的是普及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并不是普及普通高中教育,普及也并非要求强制性绝对完成。完成义务教育的初中毕业生,可以通过选择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两种方式继续深造,当然也有部分中断学业的学生符合法定年龄后通过务工等方式进入社会。如果将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让所有初中毕业生必须接受强制性免费高中教育,这并不现实,因为一部分文化底子差的学生完全可以通过职业教育等

途径实现成才梦想。

如果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更显得过之。幼有所育”确实已经成为拥有幼儿家庭的共同期盼,也是党和国家关注的民生事业,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适龄学龄前儿童都能而且必须接受强制性教育。3—6岁适龄儿童最需要的是保育引导,最需要的是家庭和亲情的呵护及陪伴,而且不同家庭对于学龄前孩子的培养方式是迥异的,强制性、统一性的教育并不可取。同时,目前学前教育虽然发展迅速,又因为财政等原因,悄然恢复了原来的收费政策,这恐怕是更值得关注和深思的现象。

所有的教育改革必须一以贯之,必须实事求是、兼顾发展实际,因此我们还是慎言义务教育制改革为好,至少目前应该如此。(作者单位系河南省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展。何况义务教育属于法定教育,要想拉长延伸义务教育年限、扩容义务教育框架,必须经过科学严谨的调查研究审核,并依法通过修法程序才能实施。

事实上,多年来各地探索拉长延伸义务教育实施范围的行为并不鲜见,比如有的地方将高中教育纳入免费教育,也有地方将学前教育纳入免费教育,但这只是免费教育的普及和框架扩大,免费受教育年限的扩延,并不是义务教育的延伸和扩容。不少地方实施几年后,又因为财政等原因,悄然恢复了原来的收费政策,这恐怕是更值得关注和深思的现象。

所有的教育改革必须一以贯之,必须实事求是、兼顾发展实际,因此我们还是慎言义务教育制改革为好,至少目前应该如此。(作者单位系河南省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局内人

经常性督导为何不“经常”

□吕建

责任督学由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聘任,对区域中小学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与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相比,经常性督导是责任督学的“主业”和“正事”。但我观察发现,一些责任督学习惯“组团”开展专项督导,较少主动、独立开展经常性督导。如此一来,经常性督导成了不“经常”发生的“副业”,挂牌督导的效能也大打折扣。

出现上述问题,与责任督学的专业化水平不够有一定关系,也与开展经常性督导的若干要素供给不到位有很大关联。基于此,地方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及责任督学要从改变认识入手,深化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若干要素建设,推动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经常”发生。

一要强化责任督学的认知。目前,一些责任督学尤其是专职责任督学对自己“是什么”“为了谁”“为什么”不甚清楚,经常性督导自然就不“经常”了。对此,地方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把好“入口关”“思想关”,选拔政治觉悟高、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教育干部、教师进入责任督学队伍。同时开展责任督学岗前教育培训,强化经常性督导是责任督学“主业”的基本认识,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各种惯性认识和误解。

二要加强经常性督导机制供给。经常性督导不等于经常到校督导,也不是出现问题不督导,而是需要创新方式方法进行经常性督导,比如电话询问、线上督导等。教育督导机构、督学责任区及责任督学要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结合新情况新问题研制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说明书”,供责任督学选择使用,使其去掉“组团”依赖,告别“摸着石头过河”的履职状态。

三要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确保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经常”发生,有关管理服务必须跟进。教育督导机构、督学责任区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考勤管理,防止消极散漫的工作作风;要严格要求,通过查阅报告、召开工作例会及培训研讨、工作群交流等方式,检查经常性督导开展情况,建立经常性督导工作情况反馈、档案管理工作机制,促进经常性督导“经常”发生。要通过学习培训、实操训练,提高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工作水平。还要大力宣传推介责任督学,让责任督学走进群众视野,成为群众信赖的“自己人”。

四要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提供经费、条件保障。《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规定:各地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当前,教育焦点难点问题较为复杂,随机开展经常性督导需要随时记录相关内容,录音笔、视频记录仪等设备应予保障。同时,责任督学“说走就走”开展经常性督导,会产生一定的交通、通信、用餐等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定补助标准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总之,地方政府和教育督导机构从“心”出发,管理跟进,保障到位,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才能“经常”发生、高质量呈现。(作者单位系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